

项目编号: 310112108260104163310-12302750

闵行区 2026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 (梅陇镇) 建安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
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8260104163310-1230275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2026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	3		3896900.00	对民建村二组49号周边、民建村五组77号东侧、民建村六组20号周边及78号南侧共3个点位实施积水点改造。改建雨水管道及附属检查井,改建DN300-DN800	3896900.00	

				的雨水管道 1188米，增 设检查井58 座，一体化预 制泵站3座 等。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7、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闵行区2026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建安费资格审查
要求包1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	---	------	------	---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要求。	项 目 级
2	自 定 义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 记录为准;	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 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 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 图,但须对自身的信用 状况作出符合要求的书 面声明。	项 目 级
3	自 定 义	供应商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要求。	项 目 级
4	自 定 义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 效;	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 目 级

5	自定 义	<p>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公告。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①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p> <p>②提供项目负责人(https://zjw.sh.gov.cn/)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须有“项目负责人登记信息”一栏内容)或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项 目 级
6	自定 义	<p>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符合要求。	项 目 级
7	自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	包 1

	义	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1-24 至 2026-02-02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2-04 14:00:00 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2-04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龙里路 318 号 201 室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9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u>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22</u>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	代理服务费：根据约定，由采购单位支付，收费为 1.5 万元。
1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8	<p>注意事项：</p> <p>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

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资质与履约能力、项目相关经验等)；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

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

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一）技术标否决投标条款

1、形式否决条款

1.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2、资格否决条款

1. 证照要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无效。
2. 资质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至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距投标截至当日不足 180 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
 -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 (7)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响应性否决条款

1.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2. 工期要求：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 质量要求：
 - (1)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有缺失；

- (3)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缺漏、错误(关键工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4)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 (5)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 (6)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可选)。

4.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二) 商务否决投标评审

1、形式否决条款

备选投标方案：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响应性否决条款

1.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 (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2.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 2026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建安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5~25	能精准分析项目难点（如地下管线复杂、交通疏导压力、基坑支护安全、雨季施工影响等），并提出针对性的技术路线（如顶管、明挖等工艺比选）；对管道基础处理、检查井防渗漏、泵站设备安装与调试有科学规划；措施系统性强，能有效保证质量安全且对周边交通、环境影响最小的，得 19-25 分；对工程重点分析基本准确，技术路线和施工方法符合常规要求，能解决主要问题，但对细节衔接（如与现有管网的接驳）或潜在风险考虑一般的，得 12-18 分；原因分析不清，施工方案笼统，关键技术措施不当，无法保证工程核心目标的，得 5-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15	针对基坑开挖、临时用电、管道吊装等有完善的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质量检测标准明确（如管道闭水试验、回填压实

		度等); 文明施工措施详尽(如设置标准化围挡、喷淋降尘、泥浆处置), 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干扰的, 得 11-15 分; 各项体系与措施基本齐全, 但针对性和细节不足的, 得 6-10 分; 措施简单薄弱, 存在明显安全和扰民风险的, 得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1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团队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持有 C 证), 且成员(如测量、电气、给排水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团队配置齐全, 经验丰富, 高效合理的, 得 11-15 分;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 经验一般的, 得 6-10 分; 团队配置不足或经验欠缺的, 得 2-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2~10	进度计划能体现各点位的合理流水作业, 关键节点清晰(如基坑开挖、管道铺设、泵站安装); 工期安排合理, 充分考虑汛期影响; 资源配备计划(如机械设备、劳动力)能确保连续施工,

		赶工和纠偏措施有力的，得 8-10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5-7 分； 计划粗糙，保障措施不可靠的，得 2-4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15	重点评估雨季施工方案（如基坑排水、边坡稳定监测）；应急预案需包含沟槽坍塌、管线破坏、突发暴雨等险情的快速响应流程；对已安装的管道、设备有具体保护方案。方案周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 方案预案基本具备，但细节不足的，得 6-10 分； 方案预案缺失或流于形式的，得 3-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6	规划合理，能清晰规划材料堆放区（如管道、砂石）、设备停放区、施工便道、泥浆沉淀池及废料临时堆放点；满足交通疏解、消防及安全管理要求，布局科学，文明程度高的，得 3~6 分；布局基本合理或存在部分瑕疵的，得 1~2 分。
业绩	0~4	近三年有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类似业绩时间自2023年01月01日起算,无法体现时间或不清晰的合同及成交通知书不予认可。
商务分	0~10	商务标价格分为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2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对民建村二组 49 号周边、民建村五组 77 号东侧、民建村六组 20 号周边及 78 号南侧共 3 个点位实施积水点改造。改建雨水管道及附属检查井，改建 DN300-DN800 的雨水管道 1188 米，增设检查井 58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 3 座等。

施工工期：90 天。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渣土垃圾处置等方面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技术标准。

付款条件与比例：

- 1、中标并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2、工程进度到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5、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
- 6、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为准。

其他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参与磋商前，自行完成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详细勘察。其报价应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施工区域正常运营而需遵守的各项管理要求（以采购文件明示为准）可能带来的所有影响及风险。对于合同范围外的重大变更，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协商处理。供应商须特别重视并负责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设施（如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进行监测、保护和避让。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修复、善后责

任及相应费用。其为履行前述监测、保护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一旦中标，此项费用视为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分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工程分包管理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投标人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

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进行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并最终以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为结。

4. 质量要求

（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

规程。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

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噪音、振动等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

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8.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

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承包人应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确保施工场地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渣土堆积。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须事先获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倾倒在经批准的消纳场所。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闵行区 2026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闵行区 2026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

2. 工程地点： 项目所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民建村二组 49 号周边、民建村五组 77 号东侧、民建村六组 20 号周边及 78 号南侧共 3 个点位实施积水点改造。改建雨水管道及附属检查井，改建 DN300-DN800 的雨水管道 1188 米，增设检查井 58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 3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中标并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到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项目审价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

6、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财务（投资）监理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签证、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1.1.2.5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如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上海市、行业等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施工图纸上标明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至少1套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手续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建设费用等。承包人在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并处理有关设计变更、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等施工中产生的问题，负责确认技术经济签证或核定，审核工程进度、质量报表，确定支付合同付款等。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向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的接管、接线及安装或校核计量表具，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承包人每月按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或与水、电提供人约定的价格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含计量误差而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等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移交接管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及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交付使用等承担完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响应文件;

电子信箱: 详见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任何承包人所签署的分包合同的副本，均应送交给发包人，分包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须提前交给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即便如此，若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则以本施工合同的条款为准（包括争议解决的管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措施费：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所需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用水用电费：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人单独设表计价，有关设表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内，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计算，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发包人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 全面开展工程监理日常工作, 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文件审核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等。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期延长签证、工程价款变更以及原材料更换、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内容;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如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 如有涉及承包人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 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 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 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 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 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响应文件施工组

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等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对于电线电缆、管材、阀门等材料，承包人应选用市场中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承包人在采购前 14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该材料、设备的 3 个以上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且市场价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供发包人选择。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或者其市场价低于响应价，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双方合同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闵行区 2026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梅陇镇)建安费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资格证书 (证书名 /证书号)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 (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响应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 (成交) 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 (成交) 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包括响应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元/ 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6	自报质量标准		
7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 承诺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 目报 价	措施费 报 价	税金项 目报 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4、注册建造师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5、其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劳
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
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
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
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 (包括
财务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
-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供应商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